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0〕6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2020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补助资金的函》（冀农财函〔2020〕45号），现对通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号）下达的部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8〕27号）等文件要求，此次下达的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内的资金不带项目，相关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有关市、县（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调整情况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